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公司于2018年7月26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实施〈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暨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议案》，同意公司购买位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1号楼18层1806-1815、1821号的房屋作为北京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的办公场所，并购置3个配套车位。购买办公楼的总建筑面积为658.04平方米；3个车位总建筑面积为129.09平方米，购房总价（房屋+车位）为4675.27万元（不含交易税、费）。公司使用《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2935.00万元购买上述房屋和车位，不足部分以自有资金补充。

按照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本次交易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同交易对方签署买卖合同并授权董事长处理合同签署及交易款项支付等相关事宜。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7月2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在北京购置办公楼的公告》（公告编号：2018-031）

二、交易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已完成了该项交易并取得该批房产的不动产权证。具体情况如下：

（一）合同签署情况

1、合同签署主体

出卖人：北京国投方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买受人：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本次交易标的坐落于北京市丰台区广安路9号院国投财富广场，其中11套房屋位于1号楼18层1806-1815、1821号，3个车位位于11幢-2层-2053、-2058、

-2059。

3、房屋价款

上述1号楼18层1806-1815、1821号11套房屋及11幢-2层-2053、-2058、-2059号3个车位的总价款为46,752,708.00元，具体详见下表：

标的位置	单价（元）	建筑面积(㎡)	楼价（元）
1号楼 1806号	69,800.00	67.16	4,687,768.00
1号楼 1807号	69,800.00	81.44	5,684,512.00
1号楼 1808号	69,800.00	58.44	4,079,112.00
1号楼 1809号	69,800.00	58.44	4,079,112.00
1号楼 1810号	69,800.00	63.54	4,435,092.00
1号楼 1811号	69,800.00	63.54	4,435,092.00
1号楼 1812号	69,800.00	58.44	4,079,112.00
1号楼 1813号	69,800.00	58.44	4,079,112.00
1号楼 1814号	69,800.00	81.44	5,684,512.00
1号楼 1815号	69,800.00	56.63	3,952,774.00
1号楼 1821号	52,850.00	10.53	556,510.00
11幢-2层-2053号	334,000.00	43.03	334,000.00
11幢-2层-2058号	334,000.00	43.03	334,000.00
11幢-2层-2059号	332,000.00	43.03	332,000.00
总计			46,752,708.00

（二）取得不动产权证书情况

按照合同的约定，交易双方已顺利完成交易，并履行了房产过户手续。公司取得了北京市规划和国土资源管理委员会颁发的《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具体如下：

物业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物业位置	不动产权证书号
1号楼 1806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21号	1号楼 1813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12号
1号楼 1807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09号	1号楼 1814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79号
1号楼 1808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05号	1号楼 1815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78号
1号楼 1809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84号	1号楼 1821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11号
1号楼 1810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22号	11幢-2层-2053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580号
1号楼 1811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20号	11幢-2层-2058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583号
1号楼 1812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625号	11幢-2层-2059号	京（2018）丰不动产权第 0046590号

三、其他事项

本次交易不涉及人员安置、土地租赁以及未履行完毕的房屋租约等情况，未构成其他关联事项。

四、本次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1、公司在北京市区购买办公楼，符合公司募投项目之《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规划。本次交易完成后，将为公司在京营销和技术网点升级改造创造基础条件，有利于展示公司品牌扩大企业影响力，有利于加强公司的技术服务能力和新市场的开发能力，对提升公司形象及综合竞争力具有积极的作用。

2、本次交易的资金来源为《营销和技术服务网点建设项目》募集资金（共2935.00万元）及公司自有资金，对公司日常经营的现金流转、财务状况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备查文件

- 1、《北京市商品房现房买卖合同（商业、办公等非住宅类）》
- 2、《中华人民共和国不动产权证书》

特此公告。

广州广哈通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9月11日